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慶
　　李建宏
　　李建鋒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莉萍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開明
　　施麗敏
　　蔡秉達
　　田翠華
　　張美惠
　　陳阿巧
　　林孟瑜
　　許靜宜
　　林佳誼
　　林麗雯
　　紀沛宏
　　林旻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孝詳律師
被　　告　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鐘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之本院認定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之本院認定」欄所示金額，至各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除原告寅○○請求部分由原告寅○○負擔千分之一、原告乙○○請求部分由原告乙○○負擔百分之五、原告辰○○請求部分由原告辰○○負擔百分之七、原告卯○○請求部分由原告卯○○負擔千分之一、原告林旻頡請求部分由原告林旻頡負擔百分之一外，餘均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原係受僱於被告（有關各原告之職務內容、到職日、離職日、年資、資遣費新制基數及平均工資、均如附表所示），詎被告突於民國112年11月間停止營業且資遣全體員工，並發給離職原因勾選為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除原告丙○○、林旻頡（該2人乃為自願離職）以外之其餘原告收執，惟被告尚積欠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112年9月至11月之工資、資遣費，且於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至11月未依法為各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之原告主張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之原告主張」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112年9月至11月薪資報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各原告如附表A、B、C欄所示之工資，業據提出112年9月至11月薪資報表等件為證，惟觀諸原告乙○○、辰○○所提出之薪資報表，原告乙○○112年11月份薪資應為7,920元、原告辰○○112年10月份薪資應為1萬6,200元，故原告乙○○、辰○○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12年9月至11月之薪資應各為6萬0,400元（計算式：26,960元＋25,520元＋7,920元＝60,400元）、5萬4,040元（計算式：29,040元＋16,200元＋8,800元＝54,04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；至其餘各原告之請求，則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

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除原告丙○○、林旻頡係向被告自請離職外，其餘原告均係由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雙方間之勞動契約，此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在卷為憑，則除原告丙○○、林旻頡以外之其餘原告，自得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又各原告之任職年資、資遣費新制基數及平均工資均詳如附表所示，是以，除原告丙○○、林旻頡以外之其餘原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所示之資遣費，均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.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未於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月至11月間為各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內，此有各原告提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告固主張被告應提繳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之原告主張」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之勞退專戶，惟其中原告寅○○、卯○○、林旻頡所得請求補提繳之金額，經本院計算結果，應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之本院認定」欄所示金額，是原告寅○○、卯○○、林旻頡逾上開本院認定欄範圍之請求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；至其餘

各原告請求之補提繳金額，則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之本院認定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請求被告應提繳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之本院認定」欄所示金額，至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、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附表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數額

原告（職務內容）	到職日	112年9月工資(A)	112年10月工資(B)	112年11月工資(C)	資遣費(D)	請求金額(A+B+C+D)		勞退應提繳金額		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
	離職日					原告主張	本院認定	原告主張	本院認定	
	年資							原告所主張未提繳月份、金額及本院認定之計算式		
	資遣費基數									
	平均工資									
寅○○	110年6月28	50,000元	50,000元	40,000元	34,798元	174,798元	174,798元	29,753元	29,550元	204,348元

（行銷業務）	日 112年11月22日 1年4月又26日 253/360 49,514元				【計算式：49,514元×253/360】				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3,036元；112年11月1日至22日應提繳2,226元，共29,550元【計算式：3,036×（9＋22/30）】，寅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	
壬○○（品質管制）	111年8月3日 112年11月2日 1年3月 5/8 40,000元	40,000元	34,667元	－	25,000元【計算式：40,000元×5/8】	99,667元	99,667元	21,654元	21,654元 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月至10月，每月應提繳2,406元（未請求11月部分），共21,654元【計算式：2,406×9】。	121,321元
癸○○（生產管理）	111年10月11日 112年11月30日 1年1月又20日 41/72 70,000元	70,000元	70,000元	70,000元	39,862元【計算式：70,000元×41/72】	249,862元	249,862元	34,944元	34,944元 112年4月至11月每月應提繳4,368元，共34,944元【計算式：4,368×8】。	284,806元
乙○○（作業員）	108年9月10日 112年11月12日 4年2月又10日 2＋63/720 27,180元	26,960元	25,520元	10,960元	56,739元【計算式：27,180元×(2+63/720)】	123,179元	117,139元【111年11月工資，依薪資報表僅為7,920元(見本院卷第147頁)，乙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】	14,751元	14,751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11月1日至12日應提繳634元，共14,751元【計算式：1,515×2＋1,584×(7＋12/30】。	131,890元
戊○○（作業員）	110年7月27日 112年11月2日(原告誤載為12日) 2年3月又7日 1＋97/720 27,428元	27,650元	23,097元	－	31,124元【計算式：27,428元×(1+97/72)】	81,871元	81,871元	14,771元	14,771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656元；112年11月1日至2日應提繳110元，共14,870元【計算式：1,584×2＋1,656×(7＋2/30】，戊○○僅請求14,771元	96,642元
辰○○（作業員）	106年1月1日 112年11月22日 6年10月又22日	29,040元	27,400元	8,800元	88,594元【計算式：25,700元×(3＋322/720】	153,834元	142,634元【111年10月工資，依薪資報表僅為16,200元（見	15,280元	15,280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11	157,914元

	3＋322/720 25,700元						本院卷第155頁），辰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】	月1日至22日應提繳634元，共15,280元【計算式：1,515x2＋1,584x(7＋22/30】。		
甲○○（作業員）	108年10月4日 112年11月12日 4年1月又9日 2＋39/720 27,576元	27,650元	27,650元	7,995元	56,646元【計算式：27,576元x(2＋39/720)】	119,941元	119,941元	15,408元	15,408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656元；112年11月1日至12日應提繳662元，共15,422元【計算式：1,584x2＋1,656x(7＋12/30】，甲○○僅請求15,408元。	135,349元
辛○○（作業員）	108年7月8日 112年11月22日 4年4月又15日 2＋135/720 25,033元	26,960元	14,080元	8,800元	54,760元【計算式：25,033元x(2＋135/720)】	104,600元	104,600元	15,280元	15,280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11月1日至22日應提繳1,162元，共14,752元【計算式：1,515x2＋1,584x(7＋22/30】。	119,880元
丁○○（作業員）	109年9月21日 112年11月12日 3年1月又23日 1＋413/720 26,887元	26,960元	20,680元	5,280元	42,310元【計算式：26,887元x(1＋413/720)】	95,230元	95,230元	14,751元	14,751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11月1日至12日應提繳634元，共14,751元【計算式：1,515x2＋1,584x(7＋12/30】。	109,981元
庚○○（作業員）	110年4月20日 112年11月2日 2年6月又14日 1＋194/720 27,107元	27,400元	23,320元	－	34,411元【計算式：27,107元x(1＋194/720)】	85,131元	85,131元	14,118元	14,118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（未請求11月部分），共14,118元【計算式：1,515x2＋1,584x7】。	99,249元
丑○○（生產管制）	108年8月13日 112年11月12日 4年3月 2＋3/24 37,000元	37,000元	37,000元	14,800元	78,625元【計算式：37,000元x(2+3/24)】	167,425元	167,425元	21,544元	21,544元 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月至10月，每月應提繳2,292元；112年11月1日至12日應提繳917元，共21,544元。【計算式：2,292x(9＋12/30】	188,969元

己○○（作業員）	105年3月1日 112年11月22日 7年8月又22日 3＋622/720 29,367元	29,640元	26,200元	8,800元	113,471元【計算式：29,367元×(3＋622/720)】	178,111元	178,111元	15,280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11月1日至22日應提繳1,162元，共15,280元【計算式：1,515×2＋1,584×(7＋22/30】。	15,280元	193,391元
子○○（作業員）	108年11月25日 112年11月12日 3年11月又19日 1＋709/720 26,775元	21,430元	17,030元	5,280元	53,141元【計算式：26,775元×(1＋709/720)】	96,881元	96,881元	14,752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11月1日至12日應提繳634元，共14,752元【計算式：1,515×2＋1,584×(7＋12/30】。	14,752元	111,633元
卯○○（作業員）	110年10月4日 112年11月2日 2年1月又2日 1＋32/720 28,150元	21,430元	24,950元	－	29,323元【計算式：28,150元×(1＋32/720)＝29,401元，惟卯○○僅請求29,323元。】	75,703元	75,703元	14,124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（未請求11月部分），共14,118元【計算式：1,515×2＋1,584×7＝14,118】，卯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	14,118元	89,821元
丙○○（作業員）	108年7月1日 112年10月22日（自願離職） － － －	28,150元	15,400元	－	－	43,550元	43,550元	13,696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9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10月1日至22日應提繳1,162元，共13,696元【計算式：1,515×2＋1,584×(6＋22/30】。	13,696元	57,246元
林旻頡（倉管）	110年8月4日 112年10月26日（自願離職） － － －	33,000元	19,800元	－	－	52,800元	52,800元	16,362元 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月至9月每月應提繳1,818元；112年10月1日至26日應提繳1,576元，共16,120元【計算式：1,818×(8＋26/30)＝16,120】，林旻頡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	16,120元	68,920元